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務字第 1140001423 號

主旨：公告第 11 屆立法委員（臺中市第 5 選舉區）黃健豪罷免案之投票日期、投票起、止時間、罷免理由書、答辯書、罷免活動期間之起、止日期及每日罷免活動之起、止時間等事項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2 項、第 85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2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投票日期、起止時間及地點：

（一）投票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6 日（星期六）。

（二）投票時間：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。

（三）投票地點：臺中市第 5 選舉區各投票所。

二、罷免理由書：

提議人之領銜人廖金漳先生提出之罷免理由書如下：

提出罷免臺中市第五選區（北區、北屯區）第 11 屆立法委員——中國國民黨黃健豪一案，茲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之規定，列舉罷免理由如下：

（一）前言

在民主社會中，人民擁有監督公職人員的權利，當

其行為與選民的期待相悖時，罷免是重要的工具。黃健豪先生自擔任公職以來，未能有效履行職責，影響了人民的利益與福祉，甚至讓國防安全門戶大開，因此，我們發起了此次罷免。

（二）支持淡化主權的《兩岸條例》修法

◆國家主權與領土完整

將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的公告權責由國防部改為海委會，可能會淡化主權爭議，進而削弱臺灣在國際上的地位和主權聲明。這樣的改變可能會被解讀為臺灣在主權問題上的退讓，對國家主權與領土完整構成威脅。

◆國防安全

國防部負責公告限制或禁止水域，能夠更有效地應對潛在的軍事威脅。將這一權責轉移給海委會，可能會削弱臺灣在面對中國軍事挑釁時的應對能力，增加國防安全風險。

◆民意反應

臺灣民眾普遍對這一修法提案沒有共識，這表明該提案有可能不符合民意，但黃健豪仍依據國民黨的方向推行該提案，可能會引發社會不穩定和民眾的不滿。

（三）支持中配入籍縮短年限

◆國家安全考量

縮短入籍年限可能會對國家安全構成潛在威脅。由於兩岸關係的複雜性，縮短年限可能會增加潛在的安全風險，特別是在情報和間諜活動方面。

◆社會融合問題

6 年的入籍年限有助於確保中國籍配偶有足夠的時間適應臺灣的社會、文化和價值觀。縮短年限可能會導致社會融合不充分，增加社會矛盾和摩擦。

◆經濟負擔

縮短入籍年限可能會增加政府在教育、醫療和社會福利方面的負擔。這些新入籍的配偶可能需要更多的公共資源，甚至利用依親引入中國籍親屬，增加公共資源的消耗；且中配的離婚率高，取得臺灣身份證後可以離婚再結婚，繼續利用依親帶更多中國籍居民，持續增加對臺灣的經濟造成壓力。

◆政策一致性

中配取得身分證的期限原本是 8 年，2009 年在前總統馬英九主導下縮短成 6 年，不宜再進一步減為 4 年。改變這一政策可能會引發其他國籍配偶的不滿，要求同樣的待遇，進而影響政策的一致性和公平性。

◆民意反應

縮短入籍年限可能會引發部分臺灣民眾的不滿，認為政府在對待中國籍配偶的政策上過於寬鬆，進而影響社會穩定和政府的公信力。

（四）支持《離島建設條例》修法草案引進中資

◆國防安全

1. 軍事基地風險

離島地區往往是國防戰略的前沿。引進中資可能會導致軍事機密的洩漏，增加敵對勢力獲取敏感軍事的風險，威脅國家安全。

2. 基礎設施控制

中資企業可能會參與建設和控制離島的重要基礎設施，如港口、電力和通信設施等，這些設施的控制權一旦落入外國手中，將對國防安全構成重大威脅。

◆國土安全

1. 主權與領土完整

引進中資可能被解讀為臺灣在主權問題上的讓步，導致外界誤解臺灣在主權和領土問題上的立場，對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構成威脅。

2. 土地控制

中資企業可能會大規模購買和控制離島的土地資源，進而影響當地的社會和經濟結構，甚至可能對國家領土的實際控制構成挑戰。

◆ 資訊安全

1. 數據洩漏風險

中資企業可能會利用其在當地的業務活動，獲取和傳輸敏感數據，對臺灣的資訊安全構成嚴重威脅。這些數據一旦被不當利用，將對國家安全造成難以估量的損害。

2. 網絡安全威脅

中資企業參與離島的基礎設施建設，可能會在系統中植入惡意軟件或後門，對臺灣的網絡安全構成潛在威脅，並有可能在關鍵時刻癱瘓當地的網絡系統。

◆ 中資可投標

1. 國家安全風險

中資公司參與離島建設投標，可能會獲取大量的戰略性資訊，這些對於國家安全至關重要。一旦這些資訊被外洩，將對國家安全構成嚴重威脅。

2. 政治影響力擴大

中資企業進入臺灣市場，可能會通過經濟手段擴大對臺灣的政治影響力，從而干涉臺灣內政和政策決策。

3. 市場競爭不公平

中資企業通常享有大量政府補貼，參與投標可能會對本地企業構成不公平競爭，削弱本地企業的市場地位

和競爭力。

◆中國勞工可來台

1. 就業市場擠壓

大量中國勞工進入臺灣，可能會擠壓本地勞動市場，導致臺灣工人的就業機會減少和工資水平下降。

2. 社會文化影響

不同文化背景的勞工大量湧入，可能會導致社會文化的衝突和不和諧，影響社會穩定。

3. 治安問題

管理不善的情況下，大量外籍勞工的湧入可能會引發治安問題，增加社會治理的難度。

◆貨船無視禁制區

1. 主權受損

允許貨船無視禁制區，會削弱臺灣對自身領土和海域的控制，損害國家主權。

2. 環境污染

無視禁制區的貨船可能會對海洋環境造成污染，影響離島地區的生態環境和居民健康。

3. 漁業資源破壞

貨船進入禁制區可能會對當地的漁業資源造成破壞，影響漁民生計和海洋生態系統的可持續性。

◆臺灣廠商得標能引入中國廠商及人員

1. 國防安全隱患

臺灣廠商引入中國廠商及人員參與建設，可能會洩露敏感資訊和技術，對國防安全構成威脅。

2. 經濟依賴風險

依賴中國廠商及人員，可能會增加臺灣經濟對中國的依賴，削弱臺灣的經濟自主性和韌性。

3. 技術外流

中國廠商及人員的參與，可能會導致臺灣先進技術和知識的外流，損害本地技術創新和競爭力。

(五) 收割他人政績

◆誠信問題

黃健豪將中央政府的補助和前輩的政績當作自己的成就，這種行為顯示出其誠信問題。公職人員應該誠實面對自己的工作成果，而不是將他人的努力據為己有。這種行為不僅欺騙了選民，也損害了政府的公信力。

◆缺乏實際貢獻

黃健豪的政績多數來自中央政府的補助或前輩的努力，這表明他在任期內缺乏實際的貢獻。選民選擇公職人員是希望他們能夠為社區帶來實質性的改變和進步，而不是僅僅依賴他人的成果來裝點門面。

◆資源分配不公

黃健豪將中央政府的補助當作自己的政績，這可能會導致資源分配的不公。中央政府的補助應該公平地分配給所有需要的地區，而不是被個別公職人員用來提升自己的政治形象。

◆影響選民信任

黃健豪的行為可能會影響選民對政府和公職人員的信任。當選民發現他們的代表並沒有真正為他們的利益工作，而是依賴他人的成果來提升自己，這會導致選民對政府的信任度下降，進而影響整個社會的穩定。

◆阻礙未來發展

黃健豪的行為可能會阻礙未來的發展。當公職人員依賴他人的成果來提升自己時，他們可能會忽視真正需

要解決的問題，這會導致社區的發展停滯不前，影響未來的進步。

(六) 支持《選罷法》提高罷免門檻：

◆民主權利的削弱

提高罷免門檻會限制公民行使罷免權的機會，削弱了民主監督的功能。罷免是公民對公職人員進行監督和問責的重要手段，過高的門檻會使這一權利變得難以實現，進而削弱了公民的民主權利。

◆降低公職人員的責任感

罷免門檻的提高可能會導致公職人員的責任感降低。當罷免變得困難時，公職人員可能會變得不再那麼重視選民的意見和需求，進而影響其施政的透明度和問責性。

◆增加社會不滿

提高罷免門檻可能會引發社會不滿。當公職人員的行為不符合選民期待時，選民無法通過罷免進行有效的監督和問責，這可能會導致社會矛盾加劇，增加社會不穩定因素。

◆違背民主原則

民主制度的核心在於公民的參與和監督。提高罷免門檻違背了這一原則，限制了公民對公職人員的監督權，削弱了民主制度的基礎。

◆歷史經驗教訓

從歷史經驗來看，過高的罷免門檻往往會導致公職人員的腐敗和濫權。當罷免變得困難時，公職人員可能會利用其職權進行不當行為，損害公共利益。

(七) 支持不合理刪除或凍結預算

◆影響公共服務質量

預算削減或凍結可能會對公共服務質量產生負面影響。公共機構依賴穩定的資金運作來提供必要的服務，如教育、醫療、交通等。削減或凍結預算會導致這些服務的質量下降，直接影響市民的日常生活。

◆ 阻礙基礎設施建設

許多重要的基礎設施項目依賴於穩定的資金支持。刪除或凍結預算會導致這些項目的延誤或停滯，進而影響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。基礎設施的缺乏還可能對居民的安全和生活質量造成威脅。

◆ 影響經濟發展

公共支出是經濟增長的重要驅動力之一。削減或凍結預算會減少政府對經濟的投入，進而影響經濟增長和就業。特別是在經濟不景氣的時期，削減預算可能會加劇經濟困境，增加失業率。

◆ 削弱政府職能

政府需要穩定的資金支持來履行其職責。刪除或凍結預算會削弱政府的運作能力，影響政府的決策效率和執行力。這可能導致公共政策的實施受到阻礙，影響政府的治理效果和公信力。

◆ 影響長期規劃

預算削減或凍結會對政府的長期規劃和戰略部署產生負面影響。許多長期項目需要持續的資金投入，才能實現既定目標。預算的不穩定會導致項目無法順利推進，影響國家的長遠發展。

◆ 增加管理成本

削減或凍結預算往往需要進行大量的重新評估和調整，這會增加管理成本和複雜性。同時，也會增加政府部門之間的協調難度，影響行政效率。

(八) 支持《財劃法》修正案

雖然《財劃法》修正案旨在提升地方財政自主性，但臺中市民每人獲配金額比台北市少了近二萬元，實際上可能會導致臺中市的各個方面發生負面影響，特別是在公共建設和民生方面面臨更大的挑戰。

◆財政壓力增大

臺中市需承擔更多公共建設和社會福利的開支，這將會導致預算分配時的財政壓力加大，影響其他重要項目的資金分配。

◆公共建設與發展料難持續

雖然地方政府將獲得更多統籌分配稅款，但可能出現補助減少的情況，這將影響到公共設施建設的速度和質量，特別是一些大型項目如捷運系統的延伸和新的基礎設施計劃。

◆教育與社會福利受影響

地方政府的社會福利開支預算會受到限制，這可能導致一些社會救助項目和政策的削減，進而影響到弱勢群體的生活質量。

◆交通建設資金削減

臺中的捷運藍線工程受到修正案的影響，在預算分配上有更大的不確定性，可能導致工程延期甚至計劃取消。

(九) 支持簽署兩岸和平協議

◆國家主權與安全

簽署兩岸和平協議可能會對臺灣的國家主權和安全構成威脅。中國一直以來都不放棄對臺灣使用武力的可能性，簽署和平協議可能會被解讀為臺灣在主權問題上的讓步，進而削弱臺灣的國際地位和安全保障。

◆政治壓力與干涉

簽署和平協議可能會增加中國對臺灣內政的干涉和政治壓力。中國可能會利用和平協議作為工具，進一步干涉臺灣的政治決策和內部事務，影響臺灣的民主制度和政治獨立性。

◆經濟依賴風險

簽署和平協議可能會加深臺灣對中國的經濟依賴，進而影響臺灣的經濟自主性和韌性。過度依賴中國市場和資源，可能會使臺灣在經濟上受到更多的制約和壓力，影響長期的經濟發展。

◆社會分裂與不穩定

簽署和平協議可能會引發臺灣社會的分裂和不穩定。臺灣內部對於兩岸關係的看法存在分歧，簽署和平協議可能會加劇這些分歧，導致社會矛盾和衝突的加劇，影響社會穩定。

◆歷史經驗教訓

從歷史經驗來看，與中國簽署的協議往往難以得到有效的履行和保障。中國在過去的多次協議中，經常違反承諾，這使得簽署和平協議的可信度和可行性受到質疑。

（十）支持取消對TikTok的管制

◆數據安全問題

黃健豪支持取消對TikTok的管制，但該平台的數據安全問題不容忽視。TikTok為字節跳動（ByteDance）公司所有，其數據可能會被中國政府獲取與使用，對國家安全造成潛在威脅。

◆內容監控與審查

TikTok 在某些情況下會對內容進行審查，雖然黃健豪強調言論自由，但平台的監控機制可能影響用戶言論自由。

◆假訊息與有害內容

TikTok 上的假訊息與有害內容也是一個問題。如果不對平台進行適當管制，這些有害內容可能會對社會造成負面影響。

（十一）支持《憲訴法》修正案

◆違反憲政原則

憲訴法修正案被批評為違反憲政原則，特別是對憲法法庭的運作造成不利影響。修正案要求大法官人數達到 10 人才能進行案件評議，並且需要 9 人同意才能宣告違憲，這被認為是對憲法法庭的癱瘓。

◆損害司法獨立

該修正案被認為是對司法獨立的侵害，因為它可能導致憲法法庭在處理重要案件時無法正常運作，從而損害司法公信力。

◆不合理的立法設計

修正案中的一些條文被批評為不合理，甚至是與憲法法庭的目的背道而馳。例如，修正案第 30 條規定，如果大法官人數不足 10 人，案件可以被裁定不受理，這被認為是對人民權利的犧牲。

（十二）結論

綜上所述，黃健豪先生在各項政策上的立場和行為，對國家主權、國防安全、社會融和、經濟發展以及公職人員的誠信問題產生了重大影響。他未能履行其公職職責，並且所支持的政策與臺灣人民的利益背道而馳。因此，本罷免案旨在捍衛公共利益、維護社會穩定，

並保障國家的主權與安全。懇請各界支持本罷免案，共同為臺灣的未來努力。

三、答辯書：

被罷免人第 11 屆立法委員（臺中市第 5 選舉區）黃健豪提出之答辯書如下：

為廖金漳提出罷免本人第 11 屆立法委員職務一案，茲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4 條之規定，提出答辯如下：

（一）前言：

本人自擔任立法委員以來，對於社會不公不義勇敢發聲；對於地方發展不遺餘力；對於國家預算深刻監督，無時無刻均兢兢業業，面對選民的託付，本人無一刻鬆懈。本人深知民意所託，不容抹黑與誤解，遂針對罷免團體之不實指控，提出本答辯書，以昭公信。

（二）任內表現與政績成果總覽

本人就任一年多來，已歷經近三個完整會期，期間展現積極問政與實質貢獻，具體成果如下：

1. 法律提案方面：

◆共提出法律修正案 264 案（含共同提案），臨時提案 27 案。

2. 政策倡議與溝通：

◆舉辦記者會及公聽會共 21 場，主動傾聽民意並推動議題。

3. 地方建設爭取成果：

◆爭取交通建設核定預算 22 億元。

◆爭取教育硬體建設預算 2.6 億元。

◆爭取基礎設施改善預算 4.2 億元。

◆爭取捷運橘線可行性研究於 113 年 7 月 2 日通過交通

部審查。

◆爭取捷運紅線 114 年 4 月 21 日提早啟動可行性研究。

(三) 本人提案經三讀通過之修法條文：

1. 率先提案針對使用假車牌行為加重處罰：

此案在本人推動下引發高度重視，交通部其後也提出行政院版修法，最終順利於 114 年 5 月 9 日三讀通過，改善長期亂象，保障用路人安全。

(1) 過往針對假車牌（偽造、變造或冒領車牌等）違規行為，僅處最高新臺幣 1 萬 8 千元罰鍰，導致違法者繳完罰款後便再次上網購買假車牌重新上路，違法成本極低，無法嚇阻。部分人甚至是因重大違規遭吊扣或吊銷車牌者，卻仍以假牌照重新上路，等同無視交通處罰機制，讓原本不適任的駕駛繼續危害他人交通安全。此外，假車牌若與現有真實車牌重複，導致無辜車主頻頻收到罰單、疲於奔命申訴，嚴重干擾社會秩序。

(2) 為此，本人率先提出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修法草案，明確提高違規處罰強度，將使用假車牌之罰鍰上限由 1 萬 8 千元提高至 3 萬 6 千元，並針對汽車所有人處以最高加倍罰鍰，達 7 萬 2 千元。若偽造或變造他人車牌，更可直接沒入該車輛，剝奪不法工具，以重罰嚇阻。這項修法已在朝野支持下三讀通過，未來將有效提升執法效能，遏止違規橫行，回應社會對交通秩序與公共安全的高度期待。

2. 率先提案加重虐童刑度：

近年陸續發生多起震驚社會的重大兒虐案件，本人於上任後即刻啟動修法行動，針對對未滿七歲兒童施以凌虐之情節，增訂加重其刑至法定刑之二分之一，該條文已

於 113 年 7 月 16 日順利三讀通過。

- (1)根據統計，過去五年內重大兒虐致死人數分別為 108 年 23 人、109 年 22 人、110 年 23 人、111 年 13 人、112 年 22 人，且受害者中年齡在六歲以下者高達九成，情況令人痛心。為防止憾事重演並回應社會期待，本人於 113 年 4 月 19 日率先提出加重虐童刑度之修法草案，積極推動相關條文進入立法程序。
- (2)此次修法不僅加重刑度，也釋出明確立場：社會對於兒虐零容忍。透過立法手段強化對幼童之法律保障，期能有效提升嚇阻力，讓潛在施虐者不敢輕舉妄動。本人將持續關注兒少權益保障，並透過制度改革，讓每一位孩子都能在更安全的環境中成長。

3. 提案修正刑法提高詐欺犯罪刑度：

本案目的在於補強現行量刑偏輕、實務落差過大的問題，回應社會對司法改革之期待，本案後併案至新修訂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》並於 113 年 7 月 12 日三讀通過：

- (1)根據法務部統計，106 年至 110 年間詐欺罪有罪判決中，近四成僅判六個月以下刑期、兩成判拘役、僅 0.5% 判處三年以上徒刑。雖現行加重詐欺罪最高可判七年，但實際上多數刑期輕微，與民眾對於嚴懲詐騙的期待落差極大。檢警歷經長時間蒐證、偵辦，卻常見法院輕判，讓辦案人員心灰意冷，也難以產生應有的威嚇效果。因此本人提出修法，將重大詐騙行為之刑度調整為三年以上、十年以下，真正落實「罪刑相當」原則，為受害者爭回公道，並強化對犯罪的遏阻力道。
- (2)此外，參考國際立法例可知，嚴懲詐欺行為已為多數先進國家共識。韓國、日本皆規定詐欺罪最重可處十

年徒刑，德國亦針對情節重大者設有六個月至十年不等的量刑區間。相比之下，我國長期以來對詐欺犯罪過於寬容，亟待修正調整。此修法主張，並非單純訴諸重罰，而是回應實務長期觀察與民意訴求，從制度面強化刑責結構，讓法律不再失靈，讓人民重拾對司法的信任。

4. 提案《電信管理法》納管第二類電信：

修正條文明定「第二類電信業者」如提供用戶接取網路的 IASP 業者，及經營虛擬行動網路的 MVNO 業者，皆須向主管機關 NCC 登記為電信事業，以補現行法制漏洞，該修正案已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三讀通過：

(1)自民國 109 年《電信法》廢止改由《電信管理法》取代後，第二類電信不再納管，原為鼓勵創新，卻反成詐騙集團漏洞。根據地檢署統計，電信詐欺案件自《電信法》落日後明顯攀升，112 年高達 22 萬件，顯示法制鬆綁與詐騙案件激增高度相關。此次修法不僅回應社會關切，也讓未依法登記者可處 10 萬至 100 萬元罰鍰，並限期改正。

(2)本人自擔任立委以來持續推動打詐立法，堅持「該納管的就應納管」，這不只是我對選民的承諾，更是政府應有的責任。期盼修法後有效遏止第二類電信被詐騙集團濫用的亂象，從根本保護國人財產安全。

5. 推動《紀念日與節日實施條例》三讀通過，真正「還假於民」，守住勞工最後一道防線，已於 114 年 5 月 9 日三讀通過。

(1)本人自上任以來，始終堅守與人民站在一起。年初便與勞工團體一同走上街頭，訴求「還假於民」。我國 114 年度年總工時高達 2,030 小時，全球排名第五、亞洲

第二，長年被譏為「過勞之島」，基層勞工喘不過氣，社會早已積怨甚深。面對這樣的結構性不公，作為民意代表，我不可能視而不見、聽而不聞。

(2)民進黨政府執政期間，以一紙命令刪除七天國定假日，犧牲的是千千萬萬基層勞工最基本的休息權利。多年來，勞團與民間不斷發聲，卻始終未獲回應。本人上任後旋即提出《紀念日與節日實施條例》草案，主張將被砍的七天假日制度化還給勞工，並於114年5月9日三讀通過，具體落實「還假於民」，終結長期勞權倒退的荒謬政策。

(3)這不僅是一次修法，更是一次制度的修正與社會的轉向。立法院不是只為建設拿錢的地方，還應是守住社會公義與勞動尊嚴的最後堡壘。罷免團體對這項立法改革選擇性忽視、避而不談，難道不是對勞工的不敬？若連「為人民爭回被剝奪的休假權利」都能成為被罷免的理由，那台灣社會恐怕連基本的公理正義都將岌岌可危。

6. 提出《財政收支劃分法》（以下簡稱財劃法）修正條文，旨在改善長期以來中央地方分配不均問題，該修正案已於114年12月20日三讀通過。

（四）持續關注且推動中修法：

1. 支持婚育家庭：率先提出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原6個月延長發放至12個月（勞工部分《就業保險法》；公教人員部分：《公教人員保險法》）

(1)少子化是台灣最迫切的國安議題之一，許多年輕家庭不敢生、不能養，最大的障礙來自於育兒階段的經濟壓力與職涯中斷風險。若能提供更長期、更穩定的育嬰留職停薪津貼，不僅能減輕新手父母的育兒負擔，

更能讓他們安心照顧孩子，不必在職場與家庭之間痛苦拉扯。這不只是福利，更是對家庭的支持、對國家未來的投資。

(2)本人早在 113 年 6 月，即率先提出修正《就業保險法》與《公教人員保險法》，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從現行最長 6 個月延長至 12 個月，涵蓋孩子最需要陪伴的黃金時期。相較之下，勞動部至今仍僅在「研議」將津貼延長為 7 個月，且僅多一個月，時程尚未明朗，力道也顯得保守吝嗇，明顯無法回應民眾對婚育支持的實際需求。

(3)我們的修法不僅提出得早，且更符合現實需求，充分考量年輕家庭在育兒階段所面臨的挑戰。這不僅是社會福利的提升，更是支持家庭、促進生育政策有效落實的關鍵措施。與此同時，勞動部目前規劃的修法方案，不僅進度較慢，增加幅度也明顯不足，未能充分回應民眾期盼。作為立法委員，我將持續推動相關政策，確保年輕家庭獲得實質幫助，讓社會福利制度真正發揮應有的作用

2. 提案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》適度公開加害者資訊，防止他人二度受害：

(1)由於部分性侵害案件之加害人竟得以於媒體報導中匿名，引發社會高度不滿與焦慮。現行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》第 16 條雖名為保障被害人隱私，實務上卻成為媒體不敢揭露加害人資訊的法源依據，使加害者得以潛伏於社區，潛在受害者毫無警覺，形成明顯制度漏洞。本人因此提案修法，增訂例外條款，明定為維護公共利益或警示潛在受害者時，媒體得適度揭露加害人資訊，不受原有匿名規定限制，補足現行法制的不足

足。

(2)此外，本同步修正第 29 條與第 52 條，要求主管機關評估性侵害加害人再犯風險並分級，對於最高風險者，由警察機關公開其姓名、照片等個資，讓社區能及早防備。此設計參考國際作法，強化社會預警功能，真正落實「預防重於治療」，讓資訊揭露不再只是懲罰手段，而是保護下一位受害者的重要防線。

(3)本案的推動，不僅回應社會期待，更展現我們守護婦幼、強化社區安全的決心。資訊揭露與隱私保障並非對立，而是要在保護被害人的同時，阻斷再犯風險，讓民眾得以安心生活。

3. 提案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酒駕沒入車輛及無照駕駛沒入車輛：

(1)根據警政署統計，近五年無照駕駛肇事案件與死傷人數皆呈上升趨勢，112 年高達 55,492 件，造成 763 人死亡、78,885 人受傷，遠高於酒駕所致死傷。而酒駕案件自 108 年修法加重處罰後，案件數與死傷人數皆明顯下降，顯示「提高罰則、嚴格執法」確實有效。反觀無照駕駛目前罰則過輕，執法力道不足，等同於讓無證駕駛人肆意上路，威脅所有用路人生命安全，實有立即修法強化之必要。

(2)本人提出修正條文，除大幅提高無照駕駛罰鍰金額至 6 萬至 20 萬元，並同時修正酒駕處分標準，明定無照駕駛者及酒駕者車輛直接沒入，杜絕車主放任、共犯式提供車輛之行為。此舉亦參考韓國、日本、新加坡等國重罰無照駕駛之立法例，落實「人命至上」之精神，強化制度嚇阻力，向無照駕駛亂象全面宣戰。

4. 提案修正《兵役法》，堵住逃兵除役漏洞，捍衛兵役制度

公平性：

(1)現行《兵役法》雖規定役齡男子於年滿三十六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役，但對於逃避兵役義務者，卻同樣適用該除役規定，導致只要成功規避查緝至 36 歲，即可不須服役、直接除役，僅負刑事責任而免除兵役義務。此制度漏洞，讓「逃兵是否還要服役」竟然取決於被查獲的時間點，明顯違背憲法第 20 條所保障的「服兵役為人民應盡之義務」，也嚴重損害兵役制度的公平性。

(2)實務上，對於尚未屆滿役齡上限的逃兵，仍會依法補行徵集服役；但若查獲時年齡已滿 36 歲，即無須補服兵役，形同變相鼓勵以拖待過、規避國防義務。現行法律雖有《妨害兵役治罪條例》處罰逃避兵役之規定，惟若不補足服役義務，實質上仍難維持兵役制度的正當性與嚇阻力。本人因此提案修法，明定逃避服役者不得因年滿 36 歲而當然除役，確保全民服兵役的義務一致性，並恢復制度的公平與正義。

(五)罷免理由書所述多所失實，並混淆政策差異與失職行為，爰說明如下：

1. 罷免理由無具體事證且充滿偏頗與臆測：

(1)政策立場之不同，不等同於失職或不適任：罷免理由所列多項內容，實為正常民主社會中政見與政策上的分歧，如對兩岸條例、入籍年限、監督預算與修訂法令等議題，皆屬合法範疇之政策討論，並不構成違法或失職行為。

(2)論述均為臆測缺乏邏輯論證：罷免書內容多為假設性語句，如「可能被滲透」、「可能損害國防」、「或引發社會不穩定」等，缺乏具體事實或資料佐證，為個人

臆測與想像的論述，難以成立罷免正當理由。

- (3)未有具體民意佐證：罷免書中屢以「不符民意、欺騙選民」作為論述，卻不見民調或佐證數據，應為個人的立場與主張，無法證明代表多數選民之聲音。
- (4)情緒語言與不當人身攻擊：罷免書中用語如「國防破口」、「主權讓步」、「資訊洩漏」、「社會分裂」等，均屬情緒性措辭，無助於理性政策討論，只為影響選民認知、誤解與恐慌。還有不當人身攻擊，對本人「誠信問題」、「收割政績」、「阻礙發展」等指控，均未提供客觀證據，明顯為個人攻擊或主觀臆測，不符合公正評議標準。
- (5)任內具體政績與作為均公開公評：本人依法行使職權，問政過程公開透明，持續接受媒體與選民監督，並辦理多場地方說明會，針對多數民眾關心議題如兒少權益、反制詐騙、七天國假、保障婦幼社福制度等皆有明確立場與積極參與，不容因政治對立為由抹煞努力。

2. 針對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》修法部分：

- (1)兩岸條例第 29 條修法為陳永康委員提案，本人為連署成案。該條文主要為：將禁限制水域的劃設權責由國防部移至海洋委員會。此修法在 4 月舉行之公聽會時，國防部及海委會對於何部會執掌僅為行政權分配問題，均無堅持意見，孰料經綠營側翼抹紅後，執政黨立委、名嘴均紛紛跳出來攻擊抹紅此修法。事實上，中央政府二次修正外離島禁止、限制水空域管制範圍都是在民進黨執政時期公告施行，而將外島禁限水域執法由國防部改由海巡署執行，更是民進黨政府長期執行政策。罷團抹黑、抹紅本人連署之修法目的無非

僅為唱和謠言而未經獨立思考判斷之舉。

- (2)公告權的行政調整不是主權讓渡。權責機關的更動是行政效率與專業分工的管理，不是國家主權歸屬的改變。該提案肇因於對岸船隻闖入我禁限水域事件，後有海巡署在禁限水域有無執法權等討論。政府對於金、馬與大陸之間海域的管理，是朝解除軍管，恢復平時海洋事務管理的方向進行，在組織部署上，也從國防部逐漸轉移到海委會，因此，由海委會負責，更是實質主權管轄的落實。
- (3)海委會與國防部職責不同，修法並未排除國防部在危機時的主導角色。真正有威脅情境下，國防部仍然可以依據相關法令接管與指揮，修法並未剝奪國軍防衛權能。事實上海巡與國軍聯合勤務、情資共享，海巡署已是站在第一線的第二海軍，也多次處理對岸船隻進犯事件，執法彈性遠高於國軍。
- (4)提議人說可能「削弱國防」、「安全風險增加」等語言，試圖製造國安恐慌，但未提供具體風險評估依據，更沒有證據顯示大眾普遍反對或強烈不滿的輿情，這純屬虛構威脅的預設，沒有實證基礎，民眾思考後即可推翻此論述。更何況，本修法目前僅為提案完成狀態，連進入立法院國防委員會實質討論的階段都還未到，只因提案看法不同就要被罷免，豈是民主運作方式？民主是多元，而非一言堂。

3. 陸配入籍年限縮短修法指控更是張冠李戴：

- (1)本人並未提案或連署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》第17條修正草案：罷團指謫本人支持中配六年改四年之提案純屬張冠李戴。連提案、連署的人是誰都搞不清楚，還當作罷免理由，民眾不會認同。

(2)此外，罷團指稱縮短陸配入籍年限將增加醫療和社會福利負擔，更是純粹的謠言與抹黑。衛福部國健署早已指出陸配參加健保制度需取得台灣身分證，且其父母年滿 70 歲，才能申請來台定居滿半年後參加健保，且每年有 60 個申請名額限制。難道每年多出 60 人參加健保就會拖垮健保制度嗎？如果真的關心健保制度為何罷團不關注健保濫用、醫護過勞問題？所謂「陸配衝擊國人健保」完全只是恐嚇以及歧視。

(3)該修法提案目前僅為一讀，尚未進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討論，連民主的論述與辯駁都尚未進行，只因政策主張不同就要罷免，豈不是成為一黨專制的獨裁政權？這絕非民主之福。

4. 《離島建設條例》修法部分：

(1)該修法為離島地區立委提案，目的是希望解決離島大型公共建設工程量少價高工期長，廠商不願進場的困境。而提案目前在立法院連一讀成案都還沒有，更遑論後續的討論。

(2)我們認同國家安全優先，但在此前提下，如何解決離島居民的困境與需求，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。透過議事討論，政府可提出解決方案，既能維護國安，又能改善離島居民生活，才是民主處理方式。而不是國安大帽子扣下，不解決問題，只解決提問的人。

5. 罷團所謂「收割政績」之指控，完全與事實不符，乃主觀臆測、無具體根據之指摘：

(1)中央補助資源並非天上掉下，而是仰賴民意代表主動奔走、積極爭取。本人身為台中北區與北屯區選出的立法委員，自當負起責任，向中央爭取應有資源與建設，這本就是立委問政的核心職責。罷免團體對本人

努力爭取中央預算之作為大加撻伐，反而正好證明本人任內積極為民發聲、爭取地方利益。此種批評，只是刻意抹煞問政努力，實屬本末倒置。

(2)預算分配本為中央政府職權，不論藍綠白或無黨籍立委，皆肩負爭取建設與改善民生之責，每會期都可見各黨派立委爭取政策、預算之政績宣傳。若罷團主張此舉為「收割」，等於否定所有 113 位立委的努力與正當角色，也否定全民對國會職責的基本認知。

(3)若罷團認為立委爭取資源會影響信任，那總統大選期間所有提出政策牛肉的候選人，是否也該一併否定？甚至賴清德總統所提政見與福利是否也成為指摘對象？這種推論顯然荒謬，反而暴露其邏輯混亂與對民主制度的誤解。

(4)罷團並未具體指出何項政績為「收割他人努力」，卻一再宣稱此舉損害信任、妨礙公平，實屬腦補與臆測。事實上，各地民代爭取中央補助為既有制度安排，若分配不公，應檢討的是中央政府機制，而非地方民意代表爭取資源的努力。反過來說，罷團此種以偏概全的指控，才是真正撕裂社會、誤導視聽、破壞選民對制度信賴的根源。

6. 支持《選罷法》提高罷免門檻部分：

(1)此次修法僅針對提案應附身分證影本，用於確認是否為本人同意，並非是修改罷免成功與否的投票通過門檻。此為制度面改革建議，並未限制既有罷免權行使，而是為強化選制穩定與防止濫用罷免。提議人認為這違背民主原則、降低公職人員責任感，損害公眾利益，未免言過其實。

(2)2021 年陳柏惟罷免案通過後，民進黨多位立委表示，

候選人當選的票數和罷免票數有極大落差，應找出更合適、更務實的罷免制度，建立一個民意授權與收回權力的平衡機制，依此論調調整門檻，不更應該被提議人提案罷免嗎？當時卻未有這樣的言論，可見該項指控純屬政黨偏見。

7. 支持不合理刪除或凍結預算？

- (1)預算審查為立法院之法定職權，目的在促進資源合理分配與政府效能提升。預算凍結具附帶條件，要求政府說明或改善後可解凍，並非阻礙公共建設，更是監督機制的一環。歷屆立法院不分藍綠政黨，均是如此。
- (2)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原編列三兆一三二五億元，刪除一四三九億元後，最後核定二兆九八八六億元，比去年總預算增加一三六八億元，明明是史上最高總預算，哪來削弱政府職能？哪來阻礙基礎建設？這些不實指控均沒有實際的證據，都是以「可能」作為理由。
- (3)114 年民進黨政府的總預算，其中媒體宣傳費 14.9 億，跟去年相比，足足增加了 5.9 億，漲幅高達 65%，這樣的暴增，顯然不合理。而且這些媒宣費過去幾年，過度集中在某些特定媒體，媒宣費成為民進黨政府洗腦的金庫，多餘的部分刪除，難道不對嗎？！至於其他針對各部會的指控，事後均已遭澄清為造謠。提議人的「可能」，均為「不可能」。

8. 支持《財劃法》修正案：

- (1)台中市政府已說明，財劃法三讀後，市府原本統籌分配稅款約 446 億元，根據試算版本可增加到約 708 億元，增幅約 58.8%，排名第三，將有助於挹注財源。提議人所稱導致各方面發生負面影響，對公共建設與民

生有影響，已可證實為錯誤謠言。

- (2)歷經 25 年未修法，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在 2024.12.20 三讀通過，依財政部試算版本，地方政府的統籌分配稅款，將從 4,676 億提升至 8,429 億，增加 3,753 億。約只佔中央政府總預算的 12%，統籌分配稅提升至 8,429 億，約只佔中央政府總預算 27%。實務上，對全國性政務推動毫無影響，唯一影響的是分配的權力，由大量的計畫型補助，轉變為法定支出，才是對地方民生經濟確實的保障。
- (3)地方政府的收入來源除了借錢舉債，大致上可以分為地方稅、規費罰單、營業事業及財產收入、統籌分配稅、一般型補助、計畫型補助。以台中市政府 113 年預算收入為例，扣除舉債，地方自籌佔 46%：地方稅 29%、規費及罰單 8%、營業事業及財產收入 10%；仰賴中央補助佔 54%：分別是統籌分配 23%、一般型補助 8%、計畫型補助 23%。換句話說，台中市政府每年大約 2000 億的預算，本來就有大筆的資金是來自於中央政府的挹注。這個說法，其實完全跟民進黨政府、賴清德總統的說法一樣，就是中央政府會透過各項補助，來協助地方政府財政健全。
- (4)以許多家長關心的學校建設或育兒津貼為例，除了市府出錢之外，有很大一部分都是跟中央「爭取」經費，但統籌分配稅款提升後，這筆經費就不需要再額外爭取，可直接由市庫支應。另外以地方建設為例，擔任市議員時期我們確實經常跟市府爭取交通建設道路改善，現在擔任立法委員，也有很大一筆經費來自交通部或內政部的建設經費，同樣用於地方各項大小建設。113 年中央補助最大宗還是在學校建設的 167 億、

育兒津貼約 20 億、包租代管及租金補貼約 4.3 億、基礎建設 3.8 億、TPASS 4 億、長照據點 2.4 億、捷運 2 億。上述這些多是計畫型補助，依據當年度中央的計畫分配，浮動較大，如果這筆經費直接編列在統籌分配稅款裡，我們台中市民的權益不只未受影響，反而還獲得保障。

- (5) 所以從總額來看，現行的所有地方建設、社會福利、教育經費，無論是採用新版還是舊版，都沒有超支的問題。更不可能影響國防經費，那自始至終都是不同的預算。因此也不存在提議人所提出的那些負面「可能」。事實勝於雄辯！台中捷運藍線已於 6 月 26 日正式動工，證實不會有提議人所言，可能會延期或取消。
- (6) 針對罷免團體批評本人支持修法之指控，其論點充滿臆測與假設，僅提出若干財劃法修正後「可能」發生之情境，卻未正視其制度性重要性。財劃法已逾 25 年未曾修正，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，歷年來不僅為朝野共識，更獲得財政及地方治理相關學界、實務界普遍認同。此舉有助於中央釋出更多財源，強化地方政府財政自主性，實踐地方自治理念。過往因各縣市對分配公式歧見難以整合，導致修法遲滯；如今能在本屆國會成功推動通過，實屬民主重大進展。
- (7) 倘若罷免團體反對修法，究竟是認為修法將導致影響地方公共建設與社福支出？抑或是單純不滿台中市分配金額低於台北市、六都僅列第四？若屬前者，其實正好反映對現行制度的誤解。過去教育、社福、公共建設所需經費，地方高度仰賴中央補助，然而補助款具有高度政治操作空間，今年行政院刪減一般性補助款所引發的爭議即是一例。財劃法修正後，這些經費

將不再仰賴中央「恩賜式」的撥補，而是透過制度化的分配機制，直接回歸地方政府，提升預算穩定性與政策自主性，有助於地方量身打造更符合在地需求的教育與社福政策；若屬後者，則顯示罷免團體實則認同應擴大統籌分配款規模，只是對個別分配結果感到不滿。然而，單純對分配結果不滿，無法構成正當的罷免理由。

9. 支持簽署兩岸和平協議？

- (1) 首先，本人再次澄清並沒有說過這樣的話，這完全是斷章取義，欲加之罪。這是選舉期間對手的抹黑手段，已經證實是假的，也在選舉時為民意檢驗過，如今又再次以這為罷免藉口，只能說造謠一張嘴，闢謠跑斷嘴。
- (2) 當初提及和平協議，前提是指前總統蔡英文要簽和平協議前要推公投，立法院本來對於任何協議就有審查權，涉及憲法層次才會公投，這都是憲法基本的內容，本人僅重述中華民國憲法，卻遭到有心人士移花接木，惡意栽贓。

10. 支持取消 TikTok 管制？

- (1) 又是另一篇移花接木的造謠！本人從未支持取消公部門禁止使用 TikTok，而是表示國民黨的委員們沒有特別支持或反對 Tiktok 的共識，然均認為政府應該要保障言論自由，而非管制平台。
- (2) 當初媒體訪問時，我表示只要沒有國安疑慮，就應該保障各個平台自由競爭空間。像 Facebook 和 YouTube 這樣的平台上也充斥著假訊息和詐騙內容，但我們並不會因此而禁止它們，應該追究的是那些利用平台進行不當行為的內容製作者。

- (3)提議人用「可能」做推論，成為罷免我的理由，試問我能決定是否要管制嗎？還是如今只能有一言堂的論述，連平台是否有言論自由的討論空間都不能有？欲加之罪，何患無辭，但事實不能被栽贓造假，選民自能分辨。

11. 支持《憲訴法》修正案

- (1)2024 年 9 月，大法官宣告死刑仍然合憲，但僅適用於「最嚴重犯罪類型」，等同「實質廢死」，與台灣主流民意不相符。在「釋憲廢死」的大背景下，釋憲變相成為政治工具、造法部門，持續打擊司法中立的公信力，當憲法判決認為最嚴重之罪需要一致決才得以死刑，更說明憲法法庭的判決不應該只由少數人決定。因此，透過修法加嚴會議與判決的門檻，成為獨立的、很謹慎的、平衡的憲法法院。
- (2)大法官的提名權依然在總統，在野黨無意也無能癱瘓憲法法庭，只要總統廣納各界中性的人選，擇賢擇優，民意自然認同，不會有癱瘓憲法法庭的疑慮。

(六) 結語：

本人始終相信，民主社會的進步，建立在理性討論與事實基礎之上。罷免制度本應作為監督公職的最後手段，而非被少數人操弄、作為製造對立的工具。對於罷免團體所提出的指控，多為失真誤解甚至蓄意扭曲，無助於公共討論，更傷害民主本質。

本人自就任以來，始終以選民託付為念，兢兢業業推動法案、監督預算、爭取地方建設與資源。相關問政成果，公開透明，經得起檢驗。面對攻擊，我選擇以行動與成績回應；面對誤解，我選擇以理性與事實澄清。

期盼社會大眾能以客觀角度審視本案，也期待我們

共同守護民主制度的良善初衷。本人將持續以專業與責任感，堅定履行民意代表的職責，不懼挑戰，不負所託。

四、罷免活動期間之起、止日期及每日罷免活動之起、止時間：

（一）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至 7 月 25 日。

（二）時間：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。

主任委員 李 進 勇